

# 中揚光電一一二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 /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 / 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六十號201會議室)  
查詢公司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mo-corp.com>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
(三)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 111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	2
(五) 111 年度盈虧撥補情形報告。	3
(六)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無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承認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4
肆、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5
肆、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6
(三)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7
伍、臨時動議	10
陸、散會	10
柒、附件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四)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	31
(五) 111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	32
(六)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計畫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33
(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捌、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三) 董事選任程序	52
(四) 董事持股情形	55

## 壹、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三、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201 會議室)
- 四、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1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
  - (五) 111 年度盈虧撥補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無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八、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 九、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三)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因 111 年度為稅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不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與「公司章程」給付。

- 一、每月支付董事及獨立董事固定報酬新台幣貳萬元，及薪資報酬委員固定報酬新台幣壹萬元。
- 二、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僅得以現金為之。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因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

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

三、 111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 第五案

案由：111 年度盈虧撥補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54,624,474 元，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728,596 元，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330,487,554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無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一、 各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債券期別	發行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仟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到期日 (民國年月日)	還本方式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9/1/2	400,000	81.8	112/1/2	已到期還本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9/1/3	250,000	80.9	112/1/3	已到期還本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1/1/3	500,000	62	114/1/3	到期一次還本

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相關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及第 15~30 頁(附件三~四)。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 肆、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原於 112 年 06 月 19 日屆滿，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 本次應選舉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提名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依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之董事於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2 年 06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20 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八)。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擬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一、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常會通過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表，提請討論。

候選人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董事長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紘立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捷西迪光學(開曼) 董事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紘立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藍子翔	上海賓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XRSPAC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紘立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姜振富	榮炭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巨鎧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發行條件如下：
  1. 私募資金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3.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
  4.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 私募普通股價格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為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
  2.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3. 訂價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4. 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未來不排除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因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屬合理。
  5. 惟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

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對本公司營運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 (4) 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如下表，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形變更，惟目前並無已洽定之內部人。

應募人名稱	身份	與本公司關係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法人董事	內部人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法人董事	內部人
鄭成田	董事長暨集團策略長	內部人
李榮洲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內部人
許智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暨紘立光電總經理	內部人
鄧明昆	副總經理	內部人
黃博聲	資深協理	內部人
王仕光	協理	內部人
寶福投資有限公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內部人
浩百有限公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內部人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股東	內部人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內部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名稱	該法人前十名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Daniel & Oscar Happy Life Limited	100%	鄭成田董事長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Deve & Maziki Happy Life Limited	100%	李榮洲總經理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寶福投資有限公司	Rising Profit Co., Ltd.	100%	鄭成田董事長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浩百有限公司	Vast Area Limited	100%	李榮洲總經理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	97.95%	關係人
	寶鑫國際投資(股)	2.05%	關係人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	100%	關係人

####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可以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2) 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可以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 (4)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2. 私募之額度：

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 3 次辦理之。

3. 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各次皆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

(2) 預計達成效益：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4. 必要性：

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引進資金將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六、 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七、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常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有關之事宜。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 會

## 柒、【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中揚光電 112 年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萬分的謝意。茲將 111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2 年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 一、111 年度營運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204,869 仟元，較 110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 1,266,112 仟元減少 5%；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 342,570 仟元，較 110 年度稅後淨損 297,116 仟元增加 15%，主係包括提列一次性資產減損 122,141 仟元，對公司營運資金並無影響。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52	53.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61	167.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34	178.95
	速動比率(%)		114.80	141.90
	利息保障倍數		(8.55)	(1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9)	(6.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0)	(14.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46)	(34.12)
	純益率(%)		(28.43)	(23.47)
	每股盈餘(元)		(4.53)	(4.0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新式模造成型機技術開發	針對車載、無人機、安防等產品需求增加，投入新式模造成型機，以滿足終端產品多樣化及更新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速度快之特性。
車載鏡頭缺件檢查設備開發	開發機器視覺車載鏡頭缺件機，精準判別，提升出貨品質及減少客訴。
AI 精準報價系統開發	透過 AI 模型訓練與平台的使用，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與線上即時下單。

## 二、112 年度營運計劃

### (一)營運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精益求精、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堅持「卓越品質、準確交期、持續改善」的品質政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不斷超越自我為目標，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提高客戶滿意度，致力於達到員工及客戶信賴與支持的企業環境。

### (二)預期產銷概況：

市場趨勢手機雙鏡頭規格將由高階機種下放至中階機種，加上高階機種陸續採 6P 鏡頭、甚至 7P 鏡頭，光學模具成長需求仍持續存在，景氣已有落底，反轉向上的趨勢，未來模具事業，可望小幅成長。積極開發車載鏡頭及安全監控之鏡片，已逐步打入非手機鏡頭市場領域，可降低下游產業景氣循環因過度集中而造成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此外，模造玻璃鏡片已大量應用於車載或其他光學應用，本集團佈局非球面模造玻璃製造，成長動能將會延續且擴增。

### (三)研發計畫：

1. 汽車用影像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2. 醫療用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3. 安全監控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4. 穿戴式裝置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5. 3D 辨識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6. 運動相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7. 空拍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8. 光纖通訊用之鏡頭模具及量產
9. 多穴免芯模造鏡片模具及量產
10. 4K 高解析鏡頭應用與研發

- 11.高精度模仁頂出模具及量產
- 12.縮短成形週期模具及量產
- 13.多穴免芯模造鏡片模具及量產

(四)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 落實流程指標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 (2) 精實管理實行推進，徹底消除浪費。
- (3) 製造智能化導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 (4) 以台灣母公司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彈性運作，以降低成本來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2.行銷策略：

- (1) 中揚光透過子公司絃立光電在鏡片及鏡頭佈局重點，轉向非消費性電子產品，車載與投影鏡頭出貨持續成長，對無人機、安防及醫療市場也有著墨。
- (2) 在精密加工部分，手機朝多鏡頭升級趨勢不變，包括高畫素、變焦鏡及潛望式鏡頭等都提高模具精度要求，中揚光在產能及精度上具有優勢。
- (3) 中揚光持續深耕中國市場，除現有台中工業區自有及租用的廠房各一座外，112 年廣東東莞望牛墩鎮自有新廠預計加入生產，為掌握中國業務的重要據點。

疫情終將過去，中揚光採取正面迎擊，積極轉型，111 年度營收落底。未來也許有其它的挑戰，我們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齊心努力，持續精進，正面看待景氣回升，並可期待營運未來往另一階段走。

最後，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員工及企業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指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成田



總經理 李榮洲



會計主管 黃博聲



柒、【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簡思娟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振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 柒、【附件三】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受所屬光學產業變化及市場競爭激烈影響，重新規劃產線及產品，惟未來營運狀況及產能稼動率不確定性高為中揚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此非金融資產可能存在資產減損風險。

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中揚集團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外部來源資訊之合理性，包括覆核該等假設之依據資料；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及計算公式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7,213	29	1,443,398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	-	-	6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八))	352,667	8	407,39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八)及七)	19,154	-	31,3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911	-	3,95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15,774	8	448,778	1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188	1	43,70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6,635	2	-	-
	<u>2,021,542</u>	<u>48</u>	<u>2,378,677</u>	<u>52</u>
<b>非流動資產：</b>				
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	5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967,729	47	1,927,403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23,277	3	133,40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2,446	-	16,0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69	-	2,4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9,851	2	91,668	2
	<u>2,167,322</u>	<u>52</u>	<u>2,170,996</u>	<u>48</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1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及六(二十))	2600			
<b>負債總計</b>				
<b>權益：</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188,864</u>	<u>100</u>	<u>4,549,673</u>	<u>100</u>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204,869	100	1,266,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六(十六)、七及十二)	<u>1,137,349</u>	<u>94</u>	<u>1,037,52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67,520</u>	<u>6</u>	<u>228,58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953	5	67,098	5
6200 管理費用	143,492	12	171,15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471	10	164,378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5,683)</u>	<u>-</u>	<u>65,458</u>	<u>5</u>
	<u>317,233</u>	<u>27</u>	<u>468,092</u>	<u>37</u>
6900 營業淨損	<u>(249,713)</u>	<u>(21)</u>	<u>(239,50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273	1	1,69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47,544	4	(16,4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六(十二))	(35,622)	(2)	(22,571)	(2)
7673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122,141)	(10)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	<u>5,572</u>	<u>-</u>	<u>9,702</u>	<u>1</u>
	<u>(90,374)</u>	<u>(7)</u>	<u>(27,588)</u>	<u>(2)</u>
7900 稅前淨損	(340,087)	(28)	(267,096)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483</u>	<u>-</u>	<u>30,020</u>	<u>2</u>
8200 本期淨損	<u>(342,570)</u>	<u>(28)</u>	<u>(297,116)</u>	<u>(2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48	-	(5,55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748</u>	<u>-</u>	<u>(5,55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748</u>	<u>-</u>	<u>(5,55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3,822)</u>	<u>(28)</u>	<u>(302,667)</u>	<u>(23)</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4,624)	(29)	(290,515)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054</u>	<u>1</u>	<u>(6,601)</u>	<u>-</u>
	<u>\$ (342,570)</u>	<u>(28)</u>	<u>(297,116)</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5,895)	(29)	(296,063)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073</u>	<u>1</u>	<u>(6,604)</u>	<u>-</u>
	<u>\$ (333,822)</u>	<u>(28)</u>	<u>(302,667)</u>	<u>(23)</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4.53)</u>		<u>(4.0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電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酬勞	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683,399	792,897	393,111	(28,908)	(2,997)	1,941,346	66,701	2,008,047		
	-	-	(12,514)	-	-	-	-	-		
	-	(9,455)	9,455	-	-	-	-	-		
	-	(9,455)	(78,581)	-	-	(78,581)	-	(78,581)		
	-	-	(81,640)	-	-	(78,581)	-	(297,116)		
	-	-	(290,515)	-	-	(290,515)	(6,601)	(5,551)		
	-	-	-	(5,548)	-	(5,548)	(3)	(302,667)		
	-	-	(290,515)	(5,548)	-	(296,063)	(6,604)	498,750		
100,000	398,750	-	-	-	-	498,750	-	1,584		
	1,084	-	-	-	-	1,084	500	10,786		
(479)	9,178	-	-	-	2,087	10,786	-	2,137,919		
\$ 782,920	1,201,909	28,908	20,956	(34,456)	(910)	2,077,322	60,597	2,137,919		
	-	-	(5,548)	-	-	-	-	-		
	-	-	(354,624)	-	-	(354,624)	12,054	(342,570)		
	-	-	-	8,729	-	8,729	19	8,748		
	-	-	(354,624)	8,729	-	(345,895)	12,073	(333,822)		
	-	20,288	-	-	-	20,288	-	20,288		
(469)	(3,326)	-	-	-	712	(3,083)	-	(3,083)		
\$ 782,451	1,218,871	34,456	(339,216)	(25,727)	(198)	1,748,632	72,670	1,821,302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40,087)	(267,096)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2,463	253,109
攤銷費用	7,926	5,28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683)	65,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損失(利益)	4,938	(2,020)
利息費用	35,622	22,571
利息收入	(14,273)	(1,6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44)	14,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374	(54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2,141	-
其他	1,054	4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4,118	356,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72,188	293,067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26	4,035
存貨減少(增加)	133,004	(137,9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893	(4,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0)	1,819
合約負債減少	(30,904)	(9,25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3,210)	(14,242)
其他應付款減少	(36,982)	(23,3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41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006	109,843
調整項目合計	563,124	466,5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3,037	199,413
收取之利息	14,194	1,668
支付之利息	(17,168)	(13,10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889	(20,97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23,952</b>	<b>167,00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689)	(520,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8	2,3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	(1,315)
取得無形資產	(5,965)	(5,892)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9,8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355)	55,58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46	(22,17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2,161)	4,28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80,248)</b>	<b>(547,55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716	320,240
償還長期借款	(19,440)	-
租賃本金償還	(16,323)	(14,760)
發放現金股利	-	(78,581)
現金增資	-	498,750
限制型股票買回註銷	(1,639)	(1,678)
預收轉換公司債款項	-	501,500
其他	(5,18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2,134</b>	<b>1,280,471</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77	(3,0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6,185)	896,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3,398	546,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1,227,213</b>	<b>1,443,398</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 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學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採合併報表角度，該子公司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中揚光電及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 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金融資產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所屬光學產業變化及市場競爭激烈影響，重新規劃產線及產品，惟未來營運狀況及產能稼動率不確定性高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此非金融資產可能存在資產減損風險。

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外部來源資訊之合理性，包括覆核該等假設之依據資料；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及計算公式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443,638	100	597,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547,351	123	608,220	102
營業毛損	(103,713)	(23)	(10,941)	(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失	(2,255)	-	(12,618)	(2)
5900 營業毛利(損)	(101,458)	(23)	1,677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719	4	22,192	3
6200 管理費用	81,358	18	113,511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938	16	112,174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2,629)	(1)	72,391	12
	165,386	37	320,268	53
6900 營業淨損	(266,844)	(60)	(318,591)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98	1	68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26,684	6	(16,186)	(3)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7,423)	(7)	20,59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3,039)	(7)	(21,615)	(4)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71,236)	(16)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13,436	3	10,091	2
	(87,780)	(20)	(6,427)	(2)
7900 稅前淨損	(354,624)	(80)	(325,018)	(5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	-	(34,503)	(6)
8200 本期淨損	(354,624)	(80)	(290,515)	(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29	2	(5,54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29	2	(5,54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29	2	(5,5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895)	(78)	(296,063)	(50)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4.53)		(4.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源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 683,399	792,897	65,481	38,363	393,111	(28,908)	(2,997)	1,941,346		
-	-	12,514	-	(12,514)	-	-	-		
-	-	-	(9,455)	9,455	-	-	-		
-	-	-	-	(78,581)	-	-	(78,581)		
-	-	12,514	(9,455)	(81,640)	-	-	(290,515)		
-	-	-	-	(290,515)	-	-	(5,548)		
-	-	-	-	(290,515)	-	-	(5,548)		
100,000	398,750	-	-	-	-	-	498,750		
-	1,084	-	-	-	-	-	1,084		
(479)	9,178	-	-	-	-	2,087	10,786		
\$ 782,920	1,201,909	77,995	28,908	20,956	(34,456)	(910)	2,077,322		
-	-	-	5,548	(5,548)	-	-	-		
-	-	-	-	(354,624)	-	-	(354,624)		
-	-	-	-	-	8,729	-	8,729		
-	-	-	-	(354,624)	8,729	-	(345,895)		
-	20,288	-	-	-	-	-	20,288		
(469)	(3,326)	-	-	-	-	712	(3,083)		
\$ 782,451	1,218,871	77,995	34,456	(339,216)	(25,727)	(198)	1,748,632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54,624)	(325,018)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225	146,947
攤銷費用	6,332	3,8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29)	72,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損失(利益)	4,938	(2,020)
利息費用	33,039	21,615
利息收入	(3,798)	(6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44)	12,4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423	(20,5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1,236	-
未實現銷貨損失	(2,255)	(12,618)
其他	(1,324)	2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4,743	221,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62,033	156,30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0)	5,693
存貨減少(增加)	68,597	(34,1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120	(9,49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43	(14,77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169	(60,131)
其他應付款減少	(52,586)	(17,4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1	(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817	25,741
調整項目合計	408,560	247,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936	(77,606)
收取之利息	3,719	659
支付之利息	(14,585)	(12,147)
(支付)退還所得稅	(377)	4,42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2,693</b>	<b>(84,66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1,676)	(138,8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521)	(438,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00)
取得無形資產	(5,533)	(5,36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21	(14,51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2,161)	4,28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64,480)</b>	<b>(594,01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95,900	320,240
償還長期借款	(19,440)	-
租賃本金償還	(6,202)	(6,106)
發放現金股利	-	(78,581)
現金增資	-	498,750
限制型股票買回註銷	(1,639)	(1,678)
預收轉換公司債款項	-	501,500
其他	(5,18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3,439</b>	<b>1,289,125</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8,348)	610,4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8,650	388,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710,302</b>	<b>998,65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柒、【附件四】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08,324
本年度稅後淨損	(354,624,474)
提列及迴轉項目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728,596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330,487,554)
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5,727,27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7,994,7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6,765,565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註：特別盈餘公積係因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28,596 元。	

負責人：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柒、【附件五】 111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	領取來自 以外 公司 或 母 公司 之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0	0	480	0	480	0	0	0	480	0	0	0	0	0	0	0	480	-0.14%	480	-0.14%	0	0
	代表人： 鄭成田	0	0	0	15	15	0	0	15	15	0	4,032	5,494	0	0	0	0	0	5,509	-1.61%	4,047	-1.14%	0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0	0	240	0	240	0	0	0	240	0	0	0	0	0	0	0	240	-0.07%	240	-0.07%	0	0
	代表人： 李榮洲	0	0	0	15	15	0	0	15	15	3,390	4,852	0	0	0	0	0	3,405	-0.96%	3,405	-0.96%	0	0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240	0	240	0	0	0	240	0	0	0	0	0	0	0	240	-0.07%	240	-0.07%	0	0
	代表人： 黃國顏(註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0	0	480	0	480	0	0	0	480	0	0	0	0	0	0	0	480	-0.14%	480	-0.14%	0	0
	代表人： 許智程	0	0	0	15	15	0	0	15	15	0	3,333	3,333	0	0	0	0	15	-0.00%	15	-0.00%	0	0
獨立董事	阮中祺	0	0	360	3	360	3	3	363	363	0	0	0	0	0	0	0	363	-0.10%	363	-0.10%	0	0
	姜振富	0	0	360	15	360	15	15	375	375	0	0	0	0	0	0	0	375	-0.11%	375	-0.11%	0	0
獨立董事	胡春雄	0	0	360	12	360	12	12	372	372	0	0	0	0	0	0	0	372	-0.10%	372	-0.10%	0	0

註1：稅後純益係按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因本公司111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3：民國111年1月3日法人董事會決議改派代表人，由邵春生先生改為黃國顏先生。

柒、【附件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計畫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項 目	內 容	
董事會核准日期	原計畫通過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變更計畫通過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變 更 理 由	原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 652,500 仟元。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並未於 111 年 1 月 2 日及 111 年 1 月 3 日之賣回基準日前行使賣回權，故進行變更資金運用計畫。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 更 前	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 652,500 仟元。
	變 更 後	充實營運資金 501,500 仟元。
	差 異 數	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減少 652,5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增加 501,500 仟元。
預計效益	變 更 前	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擬將所募集之資金 501,500 仟元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相關資金，須於 111 年 1 月初借款，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21% 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及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6,068 仟元，將可產生相當之節省利息支出效益，降低利息費用產生之現金流出，將可有效降低公司財務負擔。
	變 更 後	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擬將所募集之資金 501,5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21% 計算，預計 111 年度及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392 仟元及 6,068 仟元。
	差 異 數	1.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與變更前相較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減少 6,068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減少 6,068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與變更前相較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 2,392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 6,068 仟元。

項 目	內 容
	3.與變更前相較差異數：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減少 3,676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差異數為 0 仟元。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不必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故本次變更資金運用計畫，將有助於節省利息支出，長期而言，本次變更計畫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本公司於 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柒、【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p>	<p>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擬提高額定資本額。</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p> <p>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u>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p> <p>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柒、【附件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1	<b>董事</b>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5,876,005 股	南強工商 機工科	<b>現任：</b> 中揚光電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暨集團策略長 東莞晶彩光學 董事長 Cheng Tian 董事長 紘立光電法人董事代表人 <b>曾任：</b> 中揚光電 總經理、群鴻光電 總經理、 東莞群英模具 總經理、廣州均準 總經理
2	<b>董事</b>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8,924,854 股	中興大學 機械製造工程所	<b>現任：</b> 中揚光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東莞晶彩光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群英光學 監察人 捷西迪光學(開曼) 董事 紘立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b>曾任：</b> 中揚光電 執行長、晶模光學 總經理、 眾盈光學 總經理、亞洲光學模具設計部模具工程師
3	<b>董事</b>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子翔	4,468,403 股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博士	<b>現任：</b> 鴻海董事長辦公室/機器人與自動化負責、元宇宙負責 上海賓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XRSPAC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b>曾任：</b> 鴻海總經理特助 美商訊能集思董事長特助 訪問學者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Melbourne, Australia
4	<b>董事</b>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5,876,005 股	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所	<b>現任：</b> 紘立光電(股) 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揚光電(股) 法人董事代表人 <b>曾任：</b> 合盈光電特助、深圳廠廠長、研發處經理 紘立光電(股) 董事長兼總經理
5	<b>獨立董事</b> 姜振富	0 股	國立台北大學 會計研究所碩士	<b>現任：</b> 1.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執業會計師(107/5/1~ 迄今) 2.中揚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109/6/20~迄今) 3.榮炭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107/10/16~迄今) 4.巨鎧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110/10/13~迄今) <b>曾任：</b>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上 櫃審查部高級專員(94/6/27~107/4/30) 2.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事業部專案襄理 (92/11/10~94/6/13) 3.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查員 (89/7/3~92/5/31)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6	<b>獨立董事</b> 吳明政	0 股	國立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博士	<b>現任：</b>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金系教授兼進修學院院長(93/02~迄今)
7	<b>獨立董事</b> 蔡宜芬	0 股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學分班	<b>現任：</b> 1.蔡宜芬律師事務所 執業律師 2.蔡宜芬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3.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108/01~迄今) 4.全國律師聯合會財經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112/01~迄今) <b>曾任：</b> 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及國際租稅部組長 (91/09-94/02)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務及審查專員 (96/07-111/04)

## 捌、【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營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它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

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捌、【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Zho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5.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4. CE01990 其它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5.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方式。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交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廿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 30。

第廿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隨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作業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六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〇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一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一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一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鄭成田



## 捌、【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不以具股東身份為要件，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訂。

## 捌、【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5,876,005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8,924,854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顏	4,468,403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5,876,005
獨立董事	姜振富	0
獨立董事	阮中祺	0
獨立董事	胡春雄	13,089
董事持股小計		19,282,351

註：1、已流通在外股數為 78,245,138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法定持股數如后，

- 全體董事不得少於 6,259,611 股。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Zho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